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08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段华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张格格授权董事段华出席会议;因工作及疫情原因,董事方浩、独立董事孙广亮、王爱俭、徐浩然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045,000	99.9869	38,200	0.0129	200	0.0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彩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3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现就相关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

前期,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自2020年6月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下游客户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景行")、富申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申实业")出现逾期支付货款、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上游供应商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琨")也出现逾期供货的情况。经核算,环球景行拖欠货款合同金额人民币49,446.81万元,富申实业货款合同金额人民币52,165.22元,共计人民币101,612.03万元。

上述拖欠货款合同金额对应深蓝迅通应收环球景行账款人民币1,980.96万元、应收富申实业账款人民币25,994.12万元,相关合同存货人民币41,601.09万元及其他应收款人民币15,735.76万元(即冲抵应付重庆博琨尾款后的预付货款净额),其余差额为深蓝迅通的生产成本、辅材、税金及利润。

为多重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深蓝迅通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环球景行、富申实业和重庆博琨提起诉讼,诉请金额合计人民币80,756.44万元。

2021年6月28日,富申实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要求将案件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8月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富申实业管辖权异议事项进行询问,并于近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京01民初620号之二】,裁定驳回富申实业的管辖权异议,案件仍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案件正等待排期,尚未开庭审理。

二、担保情况

经公司全面摸排专网通信业务的实际情况和风险敞口,除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外,还存在由于深蓝迅通无法按约清偿商业银行借款,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造成货币资金损失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蓝迅通在商业银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016.04万元(含利息),到期还款时间分别为2022年1月28日和2022年3月17日。公司已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及信用保证担保,若该借款无法按约清偿,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

故此,若最终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预付货款无法收回和存货无法变现的极端情况,可能将导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人民币27,975.08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人民币15,735.76万元和存货跌价损失人民币41,601.09万元,相关减值金额合计人民币85,311.92万元;同时公司需对深蓝迅通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造成货币资金减少人民币15,016.04万元(含利息),风险敞口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0,327.96万元。

三、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1、公司正在全力核查专网通信业务异常原因,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相关账款的催收、全力处置相关风险;并对风险进行了全面、审慎地重新评估,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责成公司法务部和中介机构实时跟进诉讼案件进展,调查相关方资信情况,并对环球景行、富申实业和重庆博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公司财产损失;公司财务部及时与合作银行充分沟通专网通信业务情况,维稳银行授信。为防止事态扩大给公司经营带来隐患,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以保障公司现金流充裕。

3、基于对专网通信业务态势发展的充分评估,公司已向属地相关政府部门汇报情况,并将根据事态发展采取应对措施。

4、专网通信业务与公司原有行业专用网络市场业务不同,且上下游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上下游不重叠。截至目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未受到专网通信事件影响,研发、生产、销售均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经营层正积极、主动地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稳定经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专网通信业务事态发展,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实时、审慎地进行风险评估,采取应对措施,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充分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全力处置相关风险、减少对公司的影响,保障公司稳定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及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15.55%降至12.46%,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6.21%降至4.23%,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21.76%降至16.6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合计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1.76%降至当前的16.69%,合计减少5.07%。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卢春泉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35161045X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7名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2、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卢春泉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02F04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4名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注: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合竞价减持股份	2019-10-16 至 2021-8-13	人民币普通股	-6,609,200	-1.37
	被动稀释	2019-10-16 至 2021-8-13	人民币普通股	0	-1.72

2、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合竞价减持股份	2019-10-16 至 2021-8-13	人民币普通股	-1,543,971	-0.32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2021-8-13 至 2021-8-13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0.97
	被动稀释	2019-10-16 至 2021-8-13	人民币普通股	0	-0.69

备注: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8月12日,累计转股53,657,84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30,000,000股增加至483,657,840股。2019年10月1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采用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公司股份12,853,171股。综上两项,截至2021年8月13日,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1.76%降至16.69%,持股变动超过5%。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普润平方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80,000	15.55	60,270,800	12.46
普润平方壹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00,000	6.21	20,456,029	4.23
合计	-	93,580,000	21.76	80,726,829	16.69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持股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上述股东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29,61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鼎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24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thub.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1、副董事长、总裁曾犁先生;

2、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林丽霞女士;

3、副总裁、财务总监宋孜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thub.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丽霞 张晔侃

电话:021-31762186

邮箱:ir@athu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投资者关于2021年半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问题征询表

附件:

投资者关于2021年半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问题征询表

投资者姓名/名称	
A股账户	
联系电话	
具体问题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8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9,013.60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00011期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68	0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2020年第14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08	0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10003期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7.66	0
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盈宝"系列JG210032期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90	0
合计		19,000	19,000	166.3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237,5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237,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2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29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胡云连、刘西山、王靖国、金鹏、钟敏、田民波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夏登峰、赵亚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佘伟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31,020	99.9838	6,538	0.01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31,020	99.9838	6,538	0.01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41,248	99.6807	6,538	0.3193	0	0.0000
2	《关于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41,248	99.6807	6,538	0.31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两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平生、程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能电力")拟与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电力")共同收购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其中本公司受让75%股权,绿能电力受让25%股权,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后续时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增资。浙能电力和绿能电力在新华龙保持一致行动。

绿能电力由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和本公司合资设立,浙江新能和本公司分别持有绿能电力51%和49%的股权。

鉴于本公司和浙江新能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和绿能电力共同收购新华龙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浙江新能共同设立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公司绿能电力。截至2020年末,浙江新能总资产297.73亿元,归母净资产65.66亿元。

绿能电力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浙江新能持股51%,本公司持股49%;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等。绿能电力的实缴出资按照投资进度逐步到位。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方关系

鉴于本公司和浙江新能的控股股东均为浙能集团,绿能电力为浙江新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和绿能电力共同收购新华龙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新华龙基本情况

新华龙于2018年设立,现由石建辉持有100%股权,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能源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

新华龙的主要资产为对张北巨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巨人")40%的股权投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华审字[2021]0015652号),截至2021年5月末,新华龙总资产603.43万元,净资产603.43万元。

2、张北巨人基本情况

张北巨人成立于2018年,由绿巨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巨人")和新华龙合资设立,其中绿巨人持有张北巨人60%的股权。绿巨人为上海巨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张北巨人经营范围包括微电网整体解决方案实施、综合能源运营、热电供应及销售、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风力发电整体解决方案、智能物联网平台建设、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热气热电联供系统开发、能源利用技术咨询等。

截至2021年5月31日(审计基准日),张北巨人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13,585万元。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张北巨人	绿巨人	12,000.00	12,585.00	60.00%
	新华龙	8,000.00	1,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3,585.00	100.00%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18]1357号),张北巨人获批基于百兆瓦压缩空气储能系统的综合能源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张北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包括光伏发电500MW,风力发电300MW,储能100MW等子项目。其中储能项目采用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的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建设不利用天然岩穴的国际首套百兆瓦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目前张北项目光伏发电240MW于2020年12月首次并网发电,其余尚在建设中。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华审字[2021]0015656号),截至2021年5月31日,张北巨人总资产9.32亿元,归母净资产1.26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金额

1、股权转让款

鉴于新华龙为张北巨人40%股权的出资主体,除向张北巨人出资1000万元外,无其他资产,故张北巨人40%的股权评估价值即为新华龙的全部资产价值。

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万邦评报[2021]118号),张北巨人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1亿元,较账面股东权益增加1.85亿元。

因新华龙持有张北巨人40%股权,该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绿巨人多缴资本)×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即新华龙股权评估价值确定为8,013.20万元,较账面股东权益增加7409.77万元。

因本公司和绿能电力分别受让石建辉持有的新华龙75%和25%的股权,故本公司和绿能电力应分别向石建辉支付股权转让款6,009.90万元和2,003.30万元。

2、新华龙后续增资

根据张北项目建设及向张北巨人增资的需要,本公司和绿能电力在受让新华龙以后,拟将新华龙注册及实收资本增加至2亿元。扣除新华龙已有实收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和绿能电力应向新华龙增资1.9亿元,其中本公司增资1.425亿元,绿能电力增资0.475亿元。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1、同意浙能电力和绿能电力以定价基准日新华龙评估价8,013.20万元为交易作价,受让石建辉持有的新华龙100%股权,其中浙能电力和绿能电力分别受让75%和25%股权;

2、同意浙能电力和绿能电力受让新华龙股权后,按照张北巨人的资本金要求及新华龙的资金情况,适时按比例向新华龙增资;并由新华龙根据张北巨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要求,与绿巨人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向张北巨人增资。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张北项目作为"风光储"一体化的综合能源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本公司通过受让新华龙间接参股张北巨人,可促进公司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2、张北项目地处内蒙古高原南缘,光照条件趋于一类资源区,享受河北省二类资源区的较高电价。项目直接接入张北柔性直流试验示范工程,同时配套储能项目,有利于降低弃风弃光率,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3、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和本公司及绿能电力各自收购比例确定,后续增资本公司与绿能电力均以货币同比例出资,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1-046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简要内容: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纺织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政府规划调整,将实施整体搬迁。悦达纺织公司借助本次搬迁,实施智能化转型升级。

●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1、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悦达纺织公司原厂区拆迁补偿金,目前政府补偿金尚未确定。2、该项目需通过立项备案、环评、施工许可证等政府备案及审批手续,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3、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基本情况。悦达纺织公司经营场所位于盐城市世纪大道699号,现因政府规划调整,经友好协商,悦达纺织公司决定搬迁至盐城市大冈镇。公司借助本次搬迁,对悦达纺织公司实施智能化转型升级。

(二)该项目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悦达纺织公司基本情况

悦达纺织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6日,注册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99号;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棉、麻、毛、丝和人造纤维及其纯、混纺纱线、织物的制造及销售等,法定代表人:戴俊。本公司持有悦达纺织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悦达纺织公司总资产171,754.29万元,所有者权益55,175.03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9,252.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32.4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悦达纺织公司目前拥有年产2.8万吨中高档(精梳、紧密纺、涡流纺)纱线,1800万米中高档家纺布料,400万套(件)家纺制品,2880万米印染面料及医用纺织品生产加工能力。

三、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来源与投资情况

该项目投资总额将根据政府对悦达纺织公司原厂区拆迁的补偿情况确定。政府将按照相关政策,公开、公平地进行市场化补偿,目前政府补偿金尚未确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悦达纺织公司智能化转型升级项目。

2、项目内容:建设30万锭智能化纺纱工厂,其中搬迁改造12万锭、新上新型智能纺纱18万锭;宽幅织机384台,其中搬迁改造272台、新上112台宽幅高速织机;新建一个智能化家纺缝制车间;新建两个非织造车间等。

3、项目建设地点:盐城市大冈镇。

4、项目建设周期2.5年。

公司将科学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和搬迁计划,先建设新产能,待新产能投入使用后,逐步将原厂区设备转移至新厂区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本项目实施不会对悦达纺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智能化转型升级有助于解决悦达纺织公司用工难等企业生存危机,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增加效益,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通过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实现以自动化、智能化、高效化为标志的技术改造,实现装备先进化、流程最优化、用工高效化,形成纺织业高端生产能力。智能化转型升级将实现动态智能管理,为智能和精细管理奠定基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明显提升。同时,随着本项目智能转型升级的完成,企业的产品将由传统的纯棉、涤棉为主向围绕健康、生态为主题创新的差别化、功能化纱线、面料和家纺产品进行转型,这将大大提升企业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能力,使企业获利能力明显增加。

(二)项目风险

1、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悦达纺织公司原厂区拆迁补偿金,目前政府补偿金尚未确定。

2、该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投资规划,需通过立项备案、环评、施工许可证等政府备案及审批手续,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1-045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化转型升级项目的议案》。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详见公司《关于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公告》(2021-046)。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6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截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董事会、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持续推进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

(二)前期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9日至7月23日连续停牌,并已于2021年7月26日复牌。公司前期已经发布了《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截至目前,公司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发函征询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回复确认。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于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除外。

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对目前存续信托项目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与兜底函持有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鉴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有未解除的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709.36亿元,若和解无法达成,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4. 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

(1)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预计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用债务和解等手段与存量债权人进行和解,降低财务费用,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不善导致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退市甚至破产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公司目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如果最终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可能需要支付大额赔偿款项,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积极开展相关风险处置工作,通过稳妥化解风险、积极展业,逐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状况。但由于处置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处置方案仍在深化研究论证的过程中,最终风险化解方案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2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2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由厉国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2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1号)等相关规定,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作为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2021年半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母公司相关指标具体报告如下:

(1)净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3,600万元。

公司2021年6月30日净资本为109,113.90万元,符合标准。

(2)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1年6月30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215%,符合标准。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24%。

公司2021年6月30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净资产)为39%,符合标准。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1年6月30日流动资产(不含客户权益)与流动负债(不含客户权益)的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527%,符合标准。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1年6月30日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净资产)为9%,符合标准。

(6)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目前监管指标为2,280万元。

公司2021年6月30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42,303.37万元,符合标准。

特此报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公司代码:603093 公司简称:南华期货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华期货	6030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益强	余锋朵
电话	0571-87833551	0571-87833551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三层	?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三层
电子信箱	nanhua-ir@nawaa.com	nanhua-ir@nawa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618,236,238.75	22,313,912,410.32	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3,283,897.29	2,456,665,889.84	17.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43,454,718.72	5,318,573,474.07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81,601.10	33,256,597.25	1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41,992.20	26,421,608.24	2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472,020.07	874,349,936.47	24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1.35	增加1.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8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8	425,120,900	425,120,900	无
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24,480,000	24,480,000	无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0,000,000	10,000,000	无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0,000,000	10,000,000	无
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5,754,800		无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306,977		无
杭州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桹源鑫汇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6	4,612,850	4,612,850	无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68	4,144,526	4,118,616	无
廖海成	境内自然人	0.68	4,118,616	4,118,616	无
永新县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892,8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横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东阳横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横店东磁50.59%股权;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横店进出口74.0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